

证券代码：870296

证券简称：中惠元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山水广场 D1601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炜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成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简称《报告》），《报告》对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的主要方面，包括公司治理、企业制度建设、经营管理等进行了回顾、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编写了《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总结公司 2024 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总结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成绩和不足，公司拟订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按照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增收节支的原则，公司拟订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拟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生净亏损 3,122,254.14 元，累计亏损 10,167,419.89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0,390,000 元的三分之一。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及监事 2025 年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蒋炜及监事卢育利分别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000 万元、500 万元，提供财务资助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根据协商上浮一定的比例确定（公司对该项财务

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蒋炜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本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地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蒋炜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蒋炜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蒋炜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平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张平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张平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史成芳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史成芳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史成芳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建新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陈建新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陈建新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康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李康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李康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